附件1

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机构性质 | | □院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行业学会（协会）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注册资金 | |  | |
| 从业人员数 | | 人 | | 年营业收入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职 务 | |  | |
| 联系电话（含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名称** | | **职业编码** | | **工种名称** | | **等级范围** |
| 1 | **健康照护师** | | **4-14-01-03** | | **长期照护师** | | **5、4、3** |
|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诚信承诺**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2.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及表格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附件2

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申请材料清单

一、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佐证材料（盖章扫描件）；

（二）在2020年以来开展过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三）在拟申请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四）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五）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六）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七）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八）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二、备案申请材料对应说明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

**1.证照齐全，符合机构类型。**在海南省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2.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当月可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海南”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二）长期照护师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

需提供2020年至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4号）、《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办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可从培训和考核方案、培训教材、师资队伍、培训（评价）批次和人数及现场照片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三）拟申请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

**1.院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含附属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院校申请职业应与院校现有开设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院校可以从院校层次、专业设置、场地设备、师资力量、教研成果、招生和就业、产教融合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2.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学校所申请职业（工种）与学校培训许可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培训学校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培训经验丰富，培训质量高。培训学校可以从机构规模、成立时长、场地面积、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历史业绩、培训学员就业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3.行业学会（协会）。**申请备案的职业范围应与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机构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机构可以从自身规模、成立时长、机构评级（协会）、场地面积、职能范围、会员数量、会员情况、行业贡献、行业自律、技术成果、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四）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1.场所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培训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如为自有产权，应出具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

**2.组织人员情况。**需具有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五）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1.对应到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评价方案。

2.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

3.具有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4.与长护机构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包括能够与长护机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

5.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六）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

2.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为学员考生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3.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七）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质量内控方案。

2.具有建立人才评价、就业持续发展和持续完善机构的能力，能够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

3.质量内控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质量内控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八）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2.具有的社会效益、社会信誉、社会公益、社会责任体现。

3.品牌建设历史业绩、市场认可证明或其他品牌建设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